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6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成

選任辯護人 林智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祐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少上訴字第1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成、高○祐（依序係民國95年4月、96年2月生，行為時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完整姓名及年籍均詳卷）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李○成、高○祐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私行

01 拘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罪刑，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
02 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就李○成、高○祐於原
03 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於理由中詳為論駁。其
04 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
05 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的違法情形存在。

06 三、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檢察官部分

08 原判決認定李○成、高○祐所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私行拘禁
09 而凌虐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較第一審判決認定李○成、高○祐所犯刑法第277條第2
11 項、第1項傷害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為重。又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
13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並非必須減輕，是否減輕其
14 刑，應審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而定。以李○成、高○祐惡性重
15 大、迄未與被害人即死者陳○煒之家屬成立民事上賠償、犯
16 後態度不佳等情，應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
17 詳予審酌上情，僅以李○成、高○祐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
18 18歲之人為由，率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且未詳予審酌刑法
19 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事由，致量刑過輕，違反罪責相當
20 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21 (二)李○成部分

22 1.被害人抵達○○市○○區「玩水子弟汽車美研」（下稱洗車
23 場），於鐵門拉下制止其脫逃後，私行拘禁行為即已完成。
24 李○成係因畏懼共犯陳勝賢等人之威勢，才依指示行事，其
25 他共犯圍毆被害人，並非拘禁被害人之目的。而李○成在洗
26 車場內毆打被害人時，被害人之意識清醒，尚能與人交談，
27 被害人被帶離洗車場後，李○成未再參與圍毆。又卷附法務
28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下稱解剖、鑑定報
29 告書）僅顯示，被害人死因與遭人毆打相關等情。則被害人
30 之死亡結果，與李○成之傷害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是否係私
31 行拘禁所致？均有未明。原審未詳加調查、究明，遽認李○

01 成有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私行拘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犯行，有調
02 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03 2. 李○成係依指示參與動手毆打被害人，應予非難程度較低。
04 原審未詳予審酌李○成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量刑較高
05 ○祐為重，復未說明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06 (三) 高○祐部分

07 高○祐僅於被害人進入洗車場休息室及被害人逃出休息室
08 時，與其他在場人圍毆被害人。至後續陳勝賢持用擊破器攻
09 擊被害人、對被害人噴灑辣椒水、將被害人拖至廁所沖水，
10 並以拖把刷洗，以及持用球棒連續重擊被害人等凌虐行為，
11 高○祐均未參與其事。又依解剖、鑑定報告書及現場照片顯
12 示，被害人死亡原因與「窒息死亡」有關，以及被害人從洗
13 車場被帶至「淡水透天厝」2樓房間之木床旁地面發現大量
14 嘔吐物等情，足見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高○祐參與毆打被
15 害人無關。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遽認高○祐有三人以上
16 攜帶兇器私行拘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
17 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18 四、惟查：

- 19 (一)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20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21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22 違法可言。

23 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
24 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亦即，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
25 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
26 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明定特殊犯罪類型之加
27 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其處罰。從而，故意之基本犯
28 行，以及所發生加重結果之間，除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
29 責，該當過失犯一般要件外，對於加重之過失結果必須有預
30 見可能性，始足當之。而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
31 此所稱「客觀能否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

01 人之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加害行為
02 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
03 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判斷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
04 重結果之發生是否可能預見而言，申言之，行為對加重結果
05 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
06 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
07 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
08 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
09 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加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
10 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
11 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
12 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又共
13 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均負全部責任，
14 就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
15 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
16 情形能否預見為斷。

17 原判決主要依憑李○成、高○祐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
18 證人陳勝賢等人之證詞，佐以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
19 物及社群軟體勘查報告、現場勘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
20 解剖、鑑定報告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
21 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錄影
22 畫面擷圖，與扣案之鋁棒3支、西瓜刀1把等證據資料，而為
23 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

24 原判決並說明：鄭民浩因對被害人不滿，遂直接或間接召集
25 李○成、高○祐及陳勝賢等人，邀約被害人前往洗車場後，
26 眾人即以拉下鐵門、阻止逃脫之方式拘禁被害人，並憑恃人
27 數、器械優勢，以強暴方式共同持續持球棒揮擊、拳毆、踢
28 踹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傷勢，並對被害
29 人噴辣椒水、將之拖進浴室沖水並持拖把刷洗、以膠帶綑綁
30 纏繞被害人之手腳、雙眼，對被害人施加身體上之凌辱虐待
31 。並於被害人往外脫逃時，上前壓制，高○祐進而拉住被害

01 人衣領，將被害人押回休息室，李○成則喝令被害人下跪。
02 嗣李○成與林柏紳、陳威豪、張瑋成將被害人拖行至休息室
03 外，由陳勝賢自李○成取得辣椒水噴灑被害人及手持球棒毆
04 打，又將被害人拖進浴室內沖水，並持拖把刷洗，之後高○
05 祐與陳勝賢、張瑋成、林柏紳合力將雙眼被膠帶纏繞之被害
06 人抬至自用小客車，由張瑋成駕車搭載陳勝賢、林詣珉及被
07 害人離開洗車場。李○成、高○祐全程在場，並積極參與其
08 中，可認李○成、高○祐與陳勝賢等人就本件三人以上攜帶
09 兇器私行拘禁而凌虐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應共
10 同負責。又揮拳、踢踹，甚至持用球棒等硬物持續用力攻擊
11 包含頭、頸、胸、腹在內之身體部位相當時間，身體重要器
12 官會遭受傷害而有危及生命之可能，此為客觀上可以預見。
13 在被害人遭拘禁於洗車場而無法脫困離開之期間，李○成、
14 高○祐等人或持用球棒等硬物持續攻擊，或揮拳、腳踢踹被
15 害人包含頭、頸、胸、腹在內之身體部位，並於被害人跑出
16 休息室時，上前壓制被害人，高○祐更拉著被害人衣領，將
17 被害人押回休息室，制止被害人離開等情，足認被害人之死
18 亡結果，與李○成、高○祐等人之凌虐行為，具有相當因果
19 關係，李○成、高○祐應就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負擔加重結果
20 犯之責任等旨。

21 至李○成、高○祐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審以陳勝賢抵達洗車
22 場後，固有用腳踢踹、手持擊破器、球棒毆打、噴灑辣椒水
23 之方式繼續傷害被害人。惟解剖、鑑定報告書顯示：被害人
24 身體多處大面積擦挫傷，四肢、背臀部多處皮下、脂肪、肌
25 肉組織出血，致皮下軟組織出血、橫紋肌溶解症、嘔吐物吸
26 入室息而死亡，堪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係李○成、高○祐
27 等人之前後攻擊行為相互影響累積產生，而非單純陳勝賢其
28 後傷害行為所致，均不能逕認李○成、高○祐先前之凌虐行
29 為，在客觀上不能造成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或二者並無相當
30 因果關係，不足據為李○成、高○祐有利之認定。

01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事
02 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無違證據法
03 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李○成、高○祐此部分上訴意
04 旨，猶泛言指摘：原判決遽認李○成、高○祐有三人以上攜
05 帶兇器私行拘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
06 法則及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
07 理由。

08 (二)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
09 『得』減輕其刑」，係鑑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精神發育
10 及智識程度雖較未滿14歲人為高，惟通常涉世未深，其心智
11 成熟程度不能一概而論，故原則上予以減輕其刑，亦即除足
12 認其行為時之心智成熟程度已與滿18歲之人等同等特殊事
13 由，始例外裁量不予減輕其刑，並說明所憑理由。此係事實
14 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範疇，倘在客觀上並無顯然濫權失當
15 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6 又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並
17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
18 原則者，即不得單憑己見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
19 法理由。

20 卷查，以李○成、高○祐分別為95年4月、00年0月出生，於
21 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參以其2人並非主事
22 者，係受邀參與其事，而本件參與人數眾多，共同造成被害
23 人死亡之結果等情，且無其行為時之心智成熟程度與年滿18
24 歲之人等同等特殊事由之具體事證，原判決斟酌上情，並綜
25 合卷內相關事證，予以整體考量，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於客觀上尚難逕認有濫權失當之情事。至未就適
27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簡要說明理由，固有欠周，惟此對於原
28 判決結果既無影響，不能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9 原判決說明：以李○成、高○祐所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
30 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私行拘
31 禁而凌虐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均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其等
02 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尚未與被害人之家屬成
03 立民事上和解，高○祐有對陳勝賢略加勸阻，以及卷附少年
04 事件調查報告記載：高○祐之家庭管教功能無法發揮、李○
05 成之家庭結構正常、家庭經濟穩定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3月。已以行為人之
07 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
08 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
09 原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李○成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
10 量刑時，未審酌李○成之家庭生活健全，與高○祐之家庭功
11 能不全之情狀有別，致量刑重於高○祐違法一節。惟原判決
12 量刑時，係就各量刑輕重事項為整體評價，而非僅審酌家庭
13 功能是否健全一項，且以高○祐有對陳勝賢略加勸阻，其犯
14 罪情狀較李○成為輕，則李○成所處之刑略重於高○祐，尚
15 難逕認原判決就李○成之量刑違法。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
16 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率依刑法第18條第
17 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致李○成、高○祐之量刑過輕，違
18 反罪責相當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李○
19 成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關於李○成之量刑
20 過重，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各云云，均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
21 由。

22 五、綜上，本件檢察官、李○成、高○祐上訴意旨，或係對原審
23 採證認事、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經詳為
24 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
25 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
26 件檢察官、李○成、高○祐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7 式，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1 法官 周政達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林婷立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